

2023 年度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专项资金安排

根据《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报送 2023 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分配方案的函》（粤中医函〔2022〕286 号），以及 2023 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式和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为加快中医药强省建设，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2023 年省财政安排省级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总额 27,440 万元，用于支持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统计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执行 22,658.88729 万元，总执行率 82.58%。

由于中医药科研项目中存在项目使用周期 2 年或 3 年，有关资金不纳入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实际绩效评价的专项资金为 27,015 万元，统计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周期 1 年的专项资金已经执行 22,470.0592 万元，总执行率 83.18%。

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包括三项政策任务：

(1)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9,420 万元。广东省第二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4 家省属中医医院纳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广东省财政新增安排 37,500 万元支持项目建设，2021-2022 年已安排 21,920 万元，另有 15,580 万元待安排。根据

2023 年控制数额度和资金支出计划 2023 年安排 9,420 万元，其中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5,830 万元、广东省中医院 3,590 万元。

(2) 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7,400 万元。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提出“建高地、育名医、补短板、强基层、推创新、兴产业、扬文化、保健康”八项重点任务。为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建设项目早见成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支出计划，2023 年共安排 7,400 万元，其中惠州市惠城区中医医院 2,500 万元、揭阳市揭西县中医医院 2,500 万元创二甲奖补资金；20 个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 2,000 万元；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对口师承带教项目 400 万元。省本级 212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 7,188 万元。

(3)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10,620 万元。资金用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开展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文化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等事项。2023 年用于 5 家省属中医医院发展建设 6,699 万元；促进中医骨伤科优势诊疗技术传承与现代化项目 600 万元；补助云浮市中医院新建项目 1,000 万元；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提升等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030

万元；中医药科研课题、国医大师思想传承重点实验室建设等科研类项目 425 万元；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320 万元；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中医类别医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绩效评价、科研与人才项目管理、法治政府建设等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 546 万元。资金根据各地、各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中医医疗机构数、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数据、中医临床科室设置、国家公布的任务清单等，结合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其中省本级 8,519.5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 2,100.5 万元。

在三类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中，省本级资金分配为 18,151.5 万元，占比为 66.15%，市县资金分配为 9,288.5 万元，占比为 33.85%。

2.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任务

2023 年广东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绩效评价政策任务，如表 1 所示。

表 1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政策任务

政策任务名称	一级项目(个)	二级项目(个)	三级项目(个)	项目单位(个)	预算资金(万元)	资金支出额(万元)	资金支出率(%)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2	2	2	2	9,420.00	9,158.55	97.22
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	3	122	122	66	7,400.00	3,809.31	51.48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2	23	487	196	10,620.00	9,691.02729	91.25
汇总	17	147	611	264	27,440.00	22,658.88729	82.58

在 2023 年广东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

展中医药事业)绩效评价政策任务中,一级项目17个,二级项目147个,三级项目611个,绩效评价涉及单位264个,评价资金总额为27,440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地方资金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积极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改中的作用,推进我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1.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绩效目标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是国家从全国战略高度统筹布局的建高地、攀高峰中医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是迄今为止国家层面对单个中医医院扶持力度最大的建设项目。我省有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省第二中医院、深圳市中医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等5家医院入围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储备库,是全国入围储备项目库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入围医院肩负着国家传承和创新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任,也代表了我省中医医院的最高水平,做大做强中医医院对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根据国家《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的建设经费主要由中央资金、地方配套资金解决。根据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4家省属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所需7.5亿元省级配套资金由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在 2019-2021 年统筹安排，此项目是由省财政厅新增安排的 3.75 亿元，2023 年资金主要支持省中医院、省第二中医院两家单位。项目建成后通过国家验收和评估达到《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建设指导意见》提出的有关要求，重点围绕临床协同研究用房、重点专科用房、中医医疗技术中心、经典病房、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中药制剂室等方面进行建设，并打造中医药继承和自主创新的平台，巩固项目医院在“中国医院竞争力排行榜”排行榜上的排行地位。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的 2023 年绩效目标是 2 家省属中医医院基建项目施工进展顺利，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项目竣工验收，广东省中医院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设备配置类项目在当年内全部完成采购并投入使用。

2. 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绩效目标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提出了“建高地、育名医、补短板、强基层、推创新、兴产业、扬文化、保健康”八项重点任务。为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建设项目早见成效，2021-2024 年，省级财政最多新增安排 7.38 亿元支持市级中医医院创三甲、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中医治未病服务模式创新、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对

口师承带教等 5 个项目。

通过项目建设，逐步实现各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30 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构建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推动治未病服务体系升级。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另有省中西医结合急救中心、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中医骨伤科创中心和省中医药科学院 3 个项目采用“一事一议”原则原则研究确定具体支持额度。

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 2023 年绩效目标是奖励惠州市惠城区中医医院、揭阳市揭西县中医医院成功创二甲，开展 20 个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100 位名医名家对口带教 200 名基层人员，传承名家名家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

3.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绩效目标

国家和广东省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陆续出台。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极大促进了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资金将有效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实现中医药服务领域全覆盖，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获得感显著提升。资金用于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文化宣传与对外交流

合作、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等，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绩效目标是 2023 年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支持 5 家省属、1 家地市级中医医院基建、信息化、设备购置等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及培养平台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科技研究、国医大师思想传承等科研类项目；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中医治未病质量监控中心等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

二、自评情况

将从自评结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三个方面进行绩效自评情况进行阐述。

（一）自评结论

1. 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广东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表 2 所示。一级指标包括过程 20%，产出 40%，效益 40%。

表 2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质量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时效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成本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合计:	100		100		100

2. 自评分数

在收集和整理各地区、各单位项目负责人递交的项目自评材料的基础上，经过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审核，组织专家对每个项目进行评审打分和现场评价。根据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最终3项政策任务中，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绩效评价为97.45分，广东省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绩效评价为89.81分，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为98.95分。2023年广东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项目的绩效最终评定分数为**95.40分**，

等级为“优”。

其中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19〕5号，第四十一条，省项目主管部门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由于面上项目使用周期2年，专项研究项目使用周期3年，因此面上科研项目和专项研究项目不属于实施期末，仅统计资金支出情况，暂时不参与绩效评价。具体结果详见表6。

(1)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绩效评价

根据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百分制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绩效评价的三级指标进行指标赋值。在过程中资金指出率12分，监管有效性8分。在产出中项目完工的数量(个)6.67分，新建或改造建筑面积(平方米)6.67分，新增床位数(张)6.66分，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6.67分，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6.67分，当期项目完成时间6.66分。在效益和满意度中医院在全国影响力8分，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8分，重大事故发生率8分，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8分，患者满意度(%)8分。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绩效评价，如表3所示。

表 3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现值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00%	97.22%	12	11.67	97.25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有	有	8	8	100
产出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的数量(个)	2	2	6.67	6.67	100
		新建或改造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83560	6.67	6.67	100
		新增床位数(张)	≥40	76	6.66	6.66	100
	质量指标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	提升	提升	6.67	6.67	100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67	6.67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预期2024年10月	6.66	4.44	66.67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医院在全国影响力	巩固和提升	巩固和提升	8	8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8	8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8	8	100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优化	8	8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95%	8	8	100
汇总					100	97.45	97.45

根据 2023 年实际完成情况，政策任务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绩效评价为 97.45 分。

(2) 广东省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绩效评价

根据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百分制对广东省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绩效评价的三级指标进行指标赋值。在过程中资金支出率 12 分，监管有效性 8 分。在产出中奖励县级中医医院成功创二甲数量(家) 4.44 分，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数(个) 4.45 分，中医药师承人数 4.44 分，医共体县域内就诊率 4.44 分，培训合格率(%) 4.45 分，设备到位率(%) 4.45 分，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4.44 分，资金执行进度(%) 4.44 分，成本控制有效性 4.45 分。在效益和满意度

中医药服务能力 5.71 分，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5.72 分，重大事故发生率 5.71 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5.72 分，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5.71 分，患者满意度 (%) 5.72 分，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 5.71 分。广东省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绩效评价，如表 4 所示。

表 4 广东省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现值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00%	51.48%	12	6.18	51.5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有	有	8	8	100
产出	数量指标	奖励县级中医医院成功创二甲数量 (家)	2	2	4.44	4.44	100
		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数 (个)	20 个	20	4.45	4.45	100
		中医药师承人数	100 名老师带教 200 名基层人员	200	4.44	4.44	100
	质量指标	医共体县域内就诊率	较上年有所提高或维持在 80% 以上	85.71%	4.44	4.44	100
		培训合格率 (%)	90	96%	4.45	4.45	100
		设备到位率 (%)	100	50%	4.45	2.23	50
		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改善	4.44	4.44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	100	51.48%	4.44	2.29	51.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是	4.45	4.4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5.71	5.71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5.72	5.72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5.71	5.71	100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5.72	5.72	100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优化	5.71	5.71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5	>90%	5.72	5.72	100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90%	5.71	5.71	100
汇总					100	89.81	89.81

根据 2023 年实际完成情况，政策任务广东省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绩效评价为 **89.81** 分。

(3)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评价

根据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百分制对广东省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绩效评价的三级指标进行指标赋值。在过程中资金支出率 12 分，监管有效性 8 分。在产出中中医药人才培养人数（人次）4.44 分，市级康复中心建成数量（个）4.45 分，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数量（个）4.44 分，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建设数量（个）4.45 分，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数量（个）4.44 分，培训合格率（%）4.45 分，设备到位率（%）4.44 分，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4.44 分，成本控制有效性 4.45 分。在效益和满意度中中医药服务能力 4.44 分，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张）4.45 分，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4.45 分，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万人）4.45 分，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4.44 分，重大事故发生率（%）4.44 分，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4.44 分，患者满意度（%）4.45 分，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4.44 分。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评价，如表 5 所示。

表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现值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00%	91.25%	12	10.95	91.25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有	有	8	8	100
产出	数量指标	中医药人才培养人数（人次）	≥1200	>1200	4.44	4.44	100
		市级康复中心建成数量（个）	3	3	4.45	4.45	100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数量（个）	5	5	4.44	4.44	100
		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建设数量（个）	5	5	4.45	4.45	100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数量(个)	4	4	4.44	4.44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9.26%	4.45	4.45	100
		设备到位率(%)	100	100%	4.44	4.44	100
		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改善	4.44	4.44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是	4.45	4.4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4.44	4.44	100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张)	≥0.65	>0.65	4.45	4.45	100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15.37	>15.37	4.45	4.45	100
		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万人)	202.48	>202.48	4.45	4.4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4.44	4.44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4.44	4.44	100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优化	4.44	4.44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95%	4.45	4.45	100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5%	4.44	4.44	100
汇总					100	98.95	98.95

根据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政策任务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为**98.95**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广东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总共安排资金专项资金总额**27,440**万元,用于支持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统计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已经执行**22,658.88729**万元,总执行率**82.58%**。

由于中医药科研项目中存在项目使用周期2年或3年,不纳入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实际绩效评价专项资金安排总额为**27,015**

万元，统计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周期 1 年的专项资金已经执行 22,470.05911 万元，总执行率 83.18%。

所有项目承担单位的预算执行、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规范，均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自查无违规金额；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过检查监控，能够做到专账核算，核算凭证规范有效。所有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 所有项目资金支出率统计情况

政策任务	项目类别	预算资金(万元)	资金支出额(万元)	资金支出率(%)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2	9,420	9,158.55	97.22
	1.1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5,830	5,568.55	95.52
	1.2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广东省中医院）	3,590	3,590.00	100
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	3	7,400	3,809.31	51.48
	2.1 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	5,000	2,496.99	49.94
	2.2 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	2,000	1,002.86	50.14
	2.3 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	400	309.46	77.37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 展	12	10,620	9,691.02729	91.25
	3.1 省属中医医院设备及修缮	6,699	6,699.00	100
	3.2 促进中医骨伤科优势诊疗技术传承与现代化（广东省中医院）	600	557.26	92.88
	3.3 市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云浮市中医院）	1,000	803.28	80.33
	3.4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	300	66.43	22.14
	3.5 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250	208	83.20
	3.6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80	68.93	86.16
	3.7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50	41.29	82.58
	3.8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300	210.9214	70.31
	3.9 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提升（广东省中医院）	50	50	100
	3.10 中医药科研项目	425	188.82818	44.43
	3.10.1 国医大师学术思想传承项目	100	62.88	62.88
	3.10.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0	7.38	36.90
	3.10.3 广东省中医药特色技术与方药筛选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5	0.53	10.60
	3.10.4 面上项目	300	118.03818	39.35
	3.11 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	320	309.44351	96.70
3.11.1 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师资培养项目	50	49.26448	98.53	
3.11.2 县区级中医临床骨干培训	25	25.00	100	

政策任务	项目类别	预算资金(万元)	资金支出额(万元)	资金支出率(%)
	3.11.3 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225	215.17903	95.64
	3.11.4 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继承人(师承项目)理论培训	20	20.00	100
	3.12 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	546	487.6442	89.31
	3.12.1 广东省名中医专家传承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0	60.00	100%
	3.12.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	210	157.0092	74.77%
	3.12.3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工作	30	30.00	100%
	3.12.4 住院医师(全科医师)培训结业考核	25	19.635	78.54%
	3.12.5 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经费	5	5.00	100%
	3.12.6 局机关项目	216	216.00	100
汇总	17	27,440	22,658.88729	82.58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广东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绩效完成情况,如表7所示。

表7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表

政策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数	产出预期值	产出实现值	产出实现率(%)	效益预期值	效益实现值	效益实现率(%)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2)	1.1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1	6	5.96	99.33	6	6	100
	1.2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广东省中医院)	1	6	6	100	6	6	100
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3)	2.1 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	2	2	1.50	75	8	8	100
	2.2 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	20	140	120	85.71	40	37	92.5
	2.3 中医医师薪火工程	100	1600	1483	92.69	400	350	87.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12)	3.1 省属中医医院设备及修缮	5	15	14	93.33	15	15	100
	3.2 促进中医骨伤科优势诊疗技术传承与现代化(广东省中医院)	1	8	5	62.50	3	3	100
	3.3 市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云浮市中医院)	1	3	3	100	2	2	100
	3.4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	6	42	42	100	12	12	100
	3.5 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5	30	27	90	15	15	100
	3.6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4	24	24	100	12	12	100
	3.7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5	15	10	66.67	10	9	90
	3.8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4	31	23	74.19	12	10	83.33
	3.9 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提升(广东省中医院)	1	5	5	100	5	5	100
	3.10 中医药科研项目	430	/	/	/	/	/	/
	3.11 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	19	171	170	99.42	38	38	100
3.11.1 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师资	2	18	18	100	4	4	100	

政策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数	产出预期值	产出实现值	产出实现率(%)	效益预期值	效益实现值	效益实现率(%)
	培养项目							
	3.11.2 县区级中医临床骨干培训	1	9	9	100	2	2	100
	3.11.3 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15	135	134	99.30	30	30	100
	3.11.4 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继承人(师承项目)理论培训	1	9	9	100	2	2	100
	3.12 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	6	18	18	100	17	17	100
	3.12.1 广东省名中医专家传承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1	1	100	2	2	100
	3.12.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	1	5	5	100	7	7	100
	3.12.3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工作	1	5	5	100	2	2	100
	3.12.4 住院医师(全科医师)培训结业考核	1	3	3	100	3	3	100
	3.12.5 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经费	1	4	4	100	3	3	100
	局机关项目	1	/	/	100	/	/	10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3.1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2个项目9,420万元。其中，广东省第二中医院5,830万元，支出率95.52%；广东省中医院3,590万元，支出率100%。2个项目均按预定计划完成工程进度，产出指标完成率100%。2个项目均完成了2个效益指标，效益指标完成率100%。

3.2 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

3个项目7,400万元。其中，惠州市惠城区中医医院2,500万元、揭阳市揭西县中医医院2,500万元创二甲奖补资金，支出率49.94%；20个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2,000万元，支出率50.14%；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对口师承带教项目400万元，支出率77.37%。

(1) 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

2 个项目中，1 个项目（惠州市惠城区中医医院）的 8 个指标均按照既定时间完成目标任务，产出达标率 100%；另一个项目（揭西县中医院）进度落后，未按预定计划完成工程进度，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实施方案和计划的要求不相符。2 个项目共 8 个指标，效益达标率 100%。

（2）县域中医医共同体建设

20 个项目共 140 个指标，已完成 120 个指标，产出达标率 85.71%。20 个项目共 40 个指标，已完成 37 个，效益达标率 92.5%。其中，可持续发展指标有 18 家医院达标，占比 90%；2 家未达标医院是怀集县中医院和龙川县中医院，占比 10%。满意度指标有 17 个单位满意度率大于等于 90%，占比 85%；平远县中医医院和五华县中医医院 2 家医院满意度率小于 90%，占比 10%，为龙川县中医院 1 家医院未进行满意度调查，占比 5%。

（3）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

100 个项目中，每个项目 A、B 继承人均要完成 8 个产出指标，共计 1600 个指标，实际完成 1483 个指标，完成率为 92.68%。54 个项目的 2 位继承人 A 和 B 均完成了 8 个产出指标，占比为 54%。

继承人 A:

99 个项目完成≥60 篇跟师笔记、学习心得、临床医案等进行批阅和签名，有 1 个项目未完成，完成率为 99%；

69 个项目完成每年到继承人 A 所在单位帮带诊疗和讲课 1

次或以上，有 31 个项目未完成，完成率为 69%；

97 个项目每年门诊和病房跟师学习时间 ≥ 60 个工作日，有 3 个项目未完成，完成率为 97%；

96 个项目每年完成 ≥ 60 个半天的跟师学习笔记，有 4 个项目未完成，完成率为 96%；

97 个项目每年完成 ≥ 12 篇 1000 字以上的学习心得或学术经验整理，有 3 个项目未完成，完成率为 97%；

94 个项目每年完成 ≥ 20 份指导老师临床医案，有 6 个项目未完成，完成率为 94%；

96 个项目每年参加 1 次或以上由省中医药局组织的集中理论学习，有 4 个项目未完成，完成率为 96%；

99 个项目每年自学精读《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及《温病学》等中医经典，学习 1 部以上与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的专科经典著作。平均每年 ≥ 4 篇，有 1 个项目未完成。完成率为 99%。

继承人 B:

98 个项目完成 ≥ 60 篇跟师笔记、学习心得、临床医案等进行批阅和签名，有 2 个项目未完成，完成率为 98%；

67 个项目完成每年到继承人 B 所在单位帮带诊疗和讲课 1 次或以上，有 33 个项目未完成，完成率为 67%；

97 个项目每年门诊和病房跟师学习时间 ≥ 60 个工作日，有 3 个项目未完成，完成率为 97%；

95 个项目每年完成 ≥ 60 个半天的跟师学习笔记，有 5 个项目未完成，完成率为 95%；

94 个项目每年完成 ≥ 12 篇 1000 字以上的学习心得或学术经验整理，有 6 个项目未完成，完成率为 94%；

91 个项目每年完成 ≥ 20 份指导老师临床医案，有 9 个项目未完成，完成率为 91%；

95 个项目每年参加 1 次或以上由省中医药局组织的集中理论学习，有 5 个项目未完成，完成率为 95%；

99 个项目每年自学精读《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及《温病学》等中医经典，学习 1 部以上与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的专科经典著作。平均每年 ≥ 4 篇，有 1 个项目未完成。完成率为 99%。

3.3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2 个项目，10,620 万元。5 家省属中医医院发展建设 6,699 万元，支出率 100%；促进中医骨伤科优势诊疗技术传承与现代化项目 600 万元，支出率 92.88%；补助云浮市中医院新建项目 1,000 万元，支出率 80.33%；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提升等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030 万元，支出率 62.68%；中医药科研课题、国医大师思想传承重点实验室建设等科研类项目 425 万元，支出率 44.43%；中

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320 万元，支出率 96.70%；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中医类别医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绩效评价、科研与人才项目管理、法治政府建设等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 546 万元，支出率 89.31%。

(1) 省属中医医院设备及修缮 6,699 万元

5 个项目中，4 个项目均完成了 3 个产出指标，1 个项目完成 2 个产出指标，广东省中医院实际完成购买与计划购买的设备和修缮项目的数量指标（或/和质量指标）不相符，产出指标完成率 93.33%。5 个项目均完成了 3 个效益指标，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2) 促进中医骨伤科优势诊疗技术传承与现代化 600 万元

1 个项目 8 个产出指标，完成了 5 个产，产出指标完成率 62.5%。启动全国范围内多中心临床研究 1 项；专科内挖掘 9 项有潜力的科研项目，予以扶持；开展中医装备研发，完成中医装备 1 项；出版专著 2 部；完成 5 位名老中医药专家的经验传承记录。1 个项目完成了 3 个效益指标，指标完成率 100%。2023 年微信公众号关注量比 2022 年增长 968%；开展了省内共建单位建设效果满意度调查，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 13 家，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13 家，满意度 100%；开展了患者满意度调查，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 94 人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100 人，满意度 94%。

(3) 市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 1,000 万元

1 个项目完成了 3 个产出指标，指标完成率 100%。按照既

定时间完成全部设备的购买，实际完成购买与计划购买的设备和修缮项目的数量指标（或/和质量指标）相符合；设备的使用率达到前期论证的要求。1个项目完成了2个效益指标，指标完成率100%。医院心血管、卒中、胸痛中心建成后，病人收治量和病人综合救治能力得到一定提升；开展了患者满意度调查，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29人，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30人，满意度96.67%。

（4）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300万元

6个单位，共42个产出指标均已实现，产出指标完成率100%。
6个单位，共12个效益指标均已实现，指标完成率100%。

（5）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创建项目250万元

5个单位，共30个产出指标，已实现27个指标，指标完成率90%。除惠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面向相关西医科室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次数少于10次、中医临床科室门诊日均诊疗人次（包括中医治疗）占机构门诊诊疗人次比例未达到10%；茂名市妇幼保健院中医临床科室门诊日均诊疗人次、中医临床科室门诊日均中医药适宜技术处方总数占中医门诊处方比例均在10%以下，这3个指标未完成，其他产出预期值均已完成。

5个单位，共15个效益指标均已实现，效益指标完成率100%。

（6）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80万元

4个单位，共24个产出指标均已实现，产出指标完成率100%。
4个单位，共12个效益指标均已实现，效益指标完成率100%。

（7）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50万元

5个项目共15项产出指标，已实现10个产出指标，产出指标完成率66.67%。5个项目共10个效益指标，已实现9个效益指标，效益指标完成率90%。其中4个项目均已实现2个效益指标，1个项目（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开展了县级基地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度84%，未达满意度大于等于85%的标准。

（8）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300 万元

4个单位，共31项产出指标，已实现23项产出指标，产出指标完成率为74.19%。4个单位，共12个效益指标，已实现10个效益指标，效益指标完成率为83.33%。

（9）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提升 50 万元

1个项目已完成5个产出指标，产出指标完成率100%：实际开展治未病服务包评价5个；实际研发治未病产品5项、治未病装备2项；已完成本年度区域居民中医健康状况普调；开展基层技术培训698人；完成对中医药健康管理规范实施提供指导、培训、监测和考核服务。

1个项目已完成5个效益指标，效益指标完成率100%：通过试点逐步开展跨区域、层级、单位的治未病服务、专科建设质量控制协作及科研协作，探索我省治未病服务网络建设各层级协作的机制；对治未病信息平台进行功能升级和拓展，支撑治未病创新发展；对全省治未病服务网络建设运行开展监测和质量控制；培训人员满意度调查中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177人，接受调查的

对象总数 182 人，满意度 97.25%；患者满意度调查中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 41 人，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43 人，满意度 95.35%。

（10）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 320 万元

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师资培养项目 50 万元：2 个项目均完成 9 个产出指标，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2 个项目均完成 2 个效益指标，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县区级中医临床骨干培训 25 万元：1 个项目已经完成以下 9 个指标，产出项目完成率 100%：根据实施方案，完成所承办的集中培训，培训周期 1 天；实际培训人数 107 人，完成培训人数达标率 107%；有完整的培训方案；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的培养内容的涵盖达标率；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的师资要求的达标率；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的学员要求的达标率；有考勤等保证培训纪律的措施；有考核机制及考核结果，考核材料是否完整；培训班课件汇编成册。一个项目完成 2 个指标，效益完成率 100%：县级中医院骨干诊疗能力提升程度高；开展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 106 人，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107 人，满意度 99.07%。

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225 万元：15 个项目共 135 个指标，已完成 134 个，产出完成率 99.26%。15 个项目均完成 2 个效益指标，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继承人（师承项目）理论培训 20 万元：9 个指标，产出完成率 100%。根据实施方案，完成所承办的集中培训；实际培训人数 430 人，达标率 100%；有完

整的培训方案；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的培养内容的涵盖达标率；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的师资要求的达标率；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的学员要求的达标率；有考勤等保证培训纪律的措施；有考核机制及考核结果，考核材料完整；培训班课件汇编成册。2个项目指标，效益完成率 100%：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继承人诊疗能力提升程度较高；开展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 230 人，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237 人，满意度 97.05%。

（11）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 546 万元

广东省名中医专家传承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0 万元：1 个项目指标，产出完成率 100%。已完成按照年度计划建设名老中医专家传承服务平台。2 个效益指标，效益完成率 100%：已完成建立实现收集整理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成果资料、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机制；委托方省中医药局对本项工作的满意度为满意。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 210 万元：5 个产出指标，产出完成率 100%。组织专家培训 1 次；组织考务培训 1 次；组织资格考核 1 次；完成对于各地市上报的考核人员名单进行严格复核；有申诉投诉反馈机制。7 个效益指标，效益完成率 100%：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得到认可完成；维护我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工作的严肃性，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完成；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完成；逐步完善实施细则，建立我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长效工作机制完成；促进社会力量提供

中医药服务完成；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 69 人，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69 人，满意度 100%；做好考核项目及考官保密管理，没有出现泄密事件。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工作 30 万元：5 个产出指标，产出完成率 100%。顺利完成考核工作完成；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到位完成；对于各地市上报的考核人员名单进行严格复核完成；按时完成命题组卷工作完成；对于考核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省中医药局，没有违纪违规行为或处理得当完成。2 个效益指标，效益完成率 100%：维护我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工作的严肃性，确保考核公平公正；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 24 人，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24 人，满意度 100%。

住院医师（全科医师）培训结业考核 25 万元：3 个产出指标，产出完成率 100%：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准考证打印工作；住院医师（全科医师）培训结业考核完成。3 个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维护住院医师（全科医师）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的严肃性，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形成住院医师（全科医师）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的机制和方案；委托方省中医药局对本项工作的满意度达标。

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经费 5 万元：4 个产出指标，产出完成率 100%：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工作；规定时间完成继续教育项目评审工作；完成继续教育项目申报 1104 项；

组织专家进行继续教育项目评审工作 1 次。3 个效益指标，效益完成率 100%：维护我省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的严肃性，确保项目审核公平公正；进一步做好规范的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开展了评审专家的满意度调查，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 20 家，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20 家，满意度 100%。

局机关项目 216 万元：产出完成率 100%，效益完成率 100%。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存在的问题

（1）广东省中医院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实行代建，由省代建局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对项目整体投入不够，经常因为人材机资金落实不到位导致材料进场滞后，工人少的情况。由于改造部分需要等搬迁至西侧医技综合楼后展开施工面，施工单位未能及时办理变更签证手续。

（2）广东省第二中医院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实行代建，由省代建局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由于施工单位未能及时办理部分变更签证手续，部分工程款归档相关变更资料，2023 年度未能对部分变更签证费用进行支付。

2. 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存在的问题

（1）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存在的问题

惠州市惠城区中医医院专项资金未按期全部支出。原因在于医院主体大楼进行二期修缮改造项目，因疫情原因导致工期有延后，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资金执行率 98.16%，未达 100%。

揭西县中医院资金执行率低，仅为 1.72%，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2) 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存在的问题

8 个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0，占比 40%，分别为阳春市中医院、佛冈县中医院、南雄市中医院、大埔县中医医院、五华县中医医院、广宁县中医院、怀集县中医院、龙川县中医院；3 个项目支出率低于 40%，占比 15%，分别为丰顺县中医院（38%）、德庆县中医院（34.67%）、封开县中医院（30.2%）。

(3) 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存在的问题

在资金使用方面，部分项目未能合理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原因包括：①资金支出内容单一，停留在日常业务支出及书籍购买等方面；②继承人为外单位工作人员，在带教单位报销使用财政经费手续复杂，带教单位对经费使用进度管理难度大。

在产出方面，部分标志性研究成果仍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还在实施周期内，其他存在的问题有：①继承人与指导老师不在同一地区、同一单位，工学矛盾突出；②因疫情等原因，跟师学习、外出培训、游学受限。

在效益方面，继承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提高；对继承人的满意度调查不充分。

3.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存在的问题

(1) 省属中医医院设备及修缮存在的问题

广东省省第二中医院存在的问题包括：

①因该院信息系统对于设备管理和使用情况缺少精确细致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故对于专项资金使用后的新购置设备的绩效数据抓取欠全面细致,进而论证分析能力不够。

②项目管理缺少专人专岗和专门的信息系统支持,使用科室对于专项资金使用的申请、考核评价流程都缺乏较深入的了解,日常数据也难以精细到每台设备的运行,进而对绩效评价存在不准确的预判和汇总分析。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存在的问题：

①修缮工程实施过程中，部分工程进度较预期有所滞后。原因：医院处于发展时期，工程建设进度受其他相关工程进度影响。如部分工程建设与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施工进度相关，或相关场地工程也在同步进行改造，需相关工程完成相应建设后才能开展下一步建设工作。

②采购的医疗设备效益分析有待加强。原因在于医疗设备信息化水平达不到精细化要求，无法提取每台医疗设备的收益情况，将其与设备论证情况进行对比。

(2) 促进中医骨伤科优势诊疗技术传承与现代化存在的问题

专项资金主要支出用于设备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费等。

部分产出指标未能如期完成：未开展院内制剂的研发试制，未发布相关指南。

(3) 市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存在的问题

云浮市中医院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购置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DSA)，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按合同支付 DSA 项目第一期款 803.28 万元，支出率为 80.33%。

(4)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11 月省级“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组织评审，现场发现问题反映出惠阳区卫生健康局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专项资金 2023 结余 35 万用评审现场发现问题整改。梅县区卫生健康局、鹤山市卫生健康局、蕉岭县卫生健康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未使用。

(5) 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创建项目存在的问题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资金支出率较低；惠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面向相关西医科室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次数少于 10 次；茂名市妇幼保健院中医临床科室门诊日均诊疗人次、中医临床科室门诊日均中医药适宜技术处方总数占中医门诊处方比例均在 10% 以下。

(6)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存在的问题

嘉应学院医学院资金实际支出率 50.9%。

(7)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存在的问题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提供佐证材料不足，无培训举办通知或照片及满意度调查表等其余相关佐证材料；广东省第二中医院的线上培训课程，县级基地参与度不够高，会场集中参与直播培训的人数较少，整体通过手机观看直播链接及录播的较多。年度工作任务较重，对基层现场指导、检查评估还需加强。

(8)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存在的问题

汕头市中医院实施方案制定效率较低，耗时较长。项目负责人对于专项内容认知不足，负责专项人员较少；新成员对流程不熟悉，各个流程耗时长；实施过程效率均偏低，最终导致整体效率低下，未能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阳江市中医院康复科病房建设工程缓慢，导致功能评定室未能完成改建；由于设备采购流程长，未购置康复诊疗设备；中医药康复服务数据库工作未能及时完成；阳江市未成立阳江市中医康复质量控制中心，2023 年未开展对所在区域中医药康度服务进行质控工作。

(9) 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提升存在的问题

很多基层医院对于治未病科室的建设不够重视，缺乏必要的政策扶持；基层医院治未病科室负责人对于治未病认识不足，治未病的建设的标准不统一，建设质量参差不齐。

(10) 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师资培养项目

存在的问题

广东省中医院：师资水平不同，教学质量存在明显差异；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师资培训的教学手段单一，主要以理论授课为主，缺乏互动和讨论交流。未能根据不同阶段、不同层次人员分设不同的培训课程。

(11)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存在的问题

汕头市中医院资金支出（38.45%）进度缓慢。

揭阳市中医院：辖下2区2县1市，下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87家，因地域较广、经费有限，本次培训无法覆盖全市各区域。对培训学员的交通费用等无法进行补贴。

三、改进意见

今后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将从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二级项目的前期论证和后期考核工作、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完善季度通报制度以及评价结果应用四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管理

我局各处室具体二级项目经办人，各地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发挥自己的监督管理职能，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情况，给予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适当的指导和督促，保证专项资金的产出质量和效益水平。尤其

对粤东、粤西和粤北县区级基层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给予更多的指导与监督。密切关注项目包括：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项目和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

（二）加强部分二级项目的前期论证和后期考核工作

部分学术继承人单位有工学矛盾，不支持学术继承人外出学习，导致学术继承教学任务难以完成；经费下达到带教单位，部分项目的学术继承人经费使用难度大。需要加强项目对学术继承人遴选标准的前期论证，加强过程监督，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完善项目设计，保证学习效果，并加强后期考核。

（三）改进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

在召开的绩效反馈和分析工作会议中，通过专题培训，提高各业务处室在项目目标设置上的能力，做到目标设置指向明确，完整、合理、可衡量。业务处室归口管理的二级项目应结合项目本身特点，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和考核的时间节点安排。

（四）完善季度通报制度

我局将进一步完善中医药专项资金季度通报制度，加强系统预警和消息推送工作，保证预警消息送达各处室和项目经办人。各处室和项目经办人密切关注项目每季度的资金执行情况的监控，加强与各地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省属单位的联系，充分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形成常态化督导管理。

（五）继续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在部门预算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分配上把资金的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进一步优化结果反馈机制，通过传导压力，落实约束机制，强化各业务处室的绩效责任意识，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